

## 桃園市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逐點說明

名 稱	說 明
桃園市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	要點名稱
規 定	說 明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倡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及促進情感交流，並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為促進本府員工從事社團活動並活絡社團健全發展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社團社員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現職員工及退休人員為限。	規範參加對象。
<p>三、社團成立及解散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成立：</p> <p>1、社團成立應由三十人以上聯名發起並檢具社團組織章程，載明成立宗旨、組織、活動方式等，併同社員名冊、首年年度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，陳報本府並會辦本府人事處，經奉核准後始得成立。</p> <p>2、各社團社員需包含不同機關(構)學校員工為原則。</p> <p>3、同性質之社團，以組織一個為原則。</p> <p>（二）解散：社團有下列情事者，應予解散。</p> <p>1、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解散。</p> <p>2、年度考核連續二年丙等。</p> <p>3、年度考核列丁等。</p>	<p>一、規範社團成立所需具備審查之資料及程序，以及社團解散規定。</p> <p>二、考量社團成立運作需達一定人數規模，爰明定本府員工社團成立人數須達三十人以上。</p>
<p>四、各社團組織及辦理活動方式，原則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社團置社長一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相互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社</p>	<p>一、規範社團活動管理與實施方法。</p> <p>二、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</p>

<p>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由社員相互推選或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，協助社長推行社務。</p> <p>(二)社團活動以利用午休時間、下班時間或例假日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社團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，其契約訂定應參考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。</p>	<p>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，文康活動（含社團）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爰明定各社團社團活動時時間。</p> <p>三、再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附則略以，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。爰訂定各社團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。</p>
<p>五、年度考核：</p> <p>(一)為辦理社團年度考核，各社團應依「桃園市政府員工社團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」（如附表）先行自評，並檢附受考年度之活動成果、社員大會紀錄、活動相片、次年度活動計畫及其他考核項目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。</p> <p>(二)年度考核等第及分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甲等：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。</li> <li>2、乙等：考核分數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</li> <li>3、丙等：考核分數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。</li> <li>4、丁等：考核分數未滿六十分。</li> </ol> <p>(三)年度考核結果將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依據，並得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，年度中新成立之社團，依成立月份按比例酌予經費</p>	<p>為促進員工社團運作品質、健全社團發展，爰明訂社團考評機制，於每年年底進行考核，據以作為次年度核發補助經費之標準。</p>

補助。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：

- 1、考列甲等者，次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四萬元為原則；其中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之前三高者得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- 2、考列乙等者，次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- 3、考列丙等者，次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- 4、考列丁等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
六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及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各社團活動經費、各項社團器材及裝備，以社員自行籌措或自備為原則。
- (二)本府每年編列相關活動經費，依本府核准成立之社團數及社務運作情形分配各社團使用，補助內容以活動指導費、場地費及活動車資等費用為限。
- (三)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方式：
  - 1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收據提出申請，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。
  - 2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，各社團除應檢附下列各項憑據，並需檢具活動照片及動支經費請示單，送本府人事處登記後辦理核銷：
    - (1)活動指導費：檢附指導人員請領收據並註明指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。
    - (2)場地費：檢附場地使用收據並註明辦理活動之日期及時間。
    - (3)活動車資：檢附車資收據並註明辦理活動之日期、時間及參加活動社員名單。

明訂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、申請方式、核銷時間及所需檢附之憑據。

七、各社團幹部或社員表現優異者，依考核等第由本府人事處簽請敘獎。

(一)甲等社團：核予嘉獎二次一人、嘉獎一次一人。

(二)乙等以下社團：不予敘獎。

考量各社團社長、幹部及社員在公務繁忙之餘，熱心服務、積極推動社務活動，依社團年度考評結果，予以獎勵。